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證明號碼		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 年 月 日)	民國 年 月 日	學歷		現住地區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入出境證別	
	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	居住地址					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		電話		
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	發照日期	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	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		停留期限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電話	
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	配偶								
來臺地址(旅館)及聯絡人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被探人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
裝訂線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隨行團聚(133) 短暫團聚(148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進行民事訴訟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</p>			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專業交流
	<p><b>大陸地區</b> <b>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b></p>			<p>宗教教義研修(217) 教育講學(218) 投資經營管理(168) 學術科技研究(116) 產業科技研究(118) 藝文傳習(201)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 駐臺機構人員(181) 航運駐點人員(183) 航空駐點人員(175) 駐點記者(185) 研修生(198) 短期專業交流(204)</p>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商務活動交流
申請人：	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
審核意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
	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
				醫療服務交流
				<p>就醫(23) 隨行照料(24) 同行照護(178)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(196)</p>